

檔
保存年限

網協收字第 657 號
收文日期 112年10月5日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林宜樺
電話：02-87711734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ringika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200397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原定112年10月14日至20日於彰化員林運動公園網球場舉辦「112年Victor.ly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A-4)」，現為配合其他全國性賽會，將提前至同年月13日至19日於原場地辦理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10月3日網協字第1120000440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案備查文號併列競賽規程，並確實通知參賽相關人員，俾維護參加者權益，同時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，其餘事項請依本署112年8月30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200341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3/10/04 文
16:46:19 換 章

請國內組依說明辦理

1005
11-50